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430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煙燻保險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煙燻保險附加條款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第二章財產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如與主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